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乌当区人民政府”）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乌当区人民政府：负责人：唐兴伦；地址：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 7 号。乌当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作范围：公司作为潜在意向合作伙伴，若公司经招标投标程序最终确认为合作方，双方拟就乌当区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开展合作，总投资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（最终以可研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），最终目的为高效运营乌当区综合环境整治（污水）示范工程 PPP 项目。

合作方式：拟采用 PPP（即 Public-Private-Partnership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方式，尚需由乌当区人民政府依法进行招标/招商程序。

其他约定：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相关项目具体协议将在经相应法定程序选定后另行签订；在依法最终选定合作方前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调整合作模式等。

协议的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拓展贵州省环境项目具有积极作用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

- 报备文件：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